



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

名譽贊助人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曾鮑笑薇女士
HON. PATRON: MRS. SELINA TSANG,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

香港婦協向立法會

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件3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 提交的意見書

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(簡稱「香港婦協」)致力團結各界婦女，關注社會事務，積極表達婦女界的意見，現就立法會審議之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提出以下意見：

- (一) 政府早前宣佈寬免徵收「外傭稅」，以舒緩中產家庭面對通脹持續的壓力，可見政府體恤民情之心。「外傭稅」措施於2003年開始推行，當時政府面對嚴重財赤問題，急切需要擴闊稅基，同時，失業率節節上升，為了增加政府收入、減低財赤數字及幫助失業人士再培訓，並在開源節流的原則下，政府實施開徵「外傭稅」。五年後的今日，雖然近日正值金融海嘯的衝擊，但香港庫房擁有足夠的儲備，「外傭稅」協助政府減赤的功能已不需要，況且，有關徵稅現已滾存至高達四十多億元，以現時僱員再培訓局的營運估計，相信足以應付未來多年再培訓課程的支出，而且「外傭稅」的設立並未能為本港增加這方面的就業機會，因港人根本不願做全職家庭傭工。每年4800元的徵費對不少家庭來說都構成一定的負擔，因此，實有必要檢討現行徵稅制度。
- (二) 實施徵收每月400元「外傭稅」的初期，外傭每月薪金下限亦被調低相同的數額，僱主的實際支出並無增加，但隨後幾年，外傭薪金已上調，加上「外傭稅」持續徵收的情況下，徵稅的負擔實際上已轉移至僱主身上，增加了僱主的財政壓力。對一些需要照顧幼年子女，尤其是單親家庭的家長來說，聘請外傭可讓他們安心外出工作，這是必需而非奢侈的，所以，不應增加他們的負擔。本會強烈建議政府認真檢討外傭徵稅政策，並修改現行條例，落實撤銷徵收「外傭稅」。
- (三) 現行外傭政策及有關法例條款早於七十年代制訂，部份內容未能迎合社會狀況及經濟發展的轉變。以假期為例，條例規定外傭享有所有的法定假期，包括清明、端午、中秋及重陽等中國傳統節日，皆屬家庭雜務特別煩忙的日子，極需外傭留家協助處理。故此，本會促請政府認真考慮修訂《僱傭條例》及《外傭合約(ID407)》的條文，容許僱主與外傭商議靈活調動休息日、法定假期及年假的安排，並必須增設「試用期」制度，讓僱主能聘請合適盡責的外傭處理家務。

(四) 家庭傭工的工作性質和環境與一般商業僱員不同，他們受聘於照料需要照顧的人士，如小孩、老人、待產或產後婦女等的起居飲食，所以他們不應與商業僱員看齊，享有同樣的待遇，而法例應就實際環境而寬限僱主的責任。現時法例豁免僱主為家庭傭工就強積金供款，正好反映這一點。然而，《僱傭條例》中並沒有就家庭傭工與僱主的特殊情況而給予豁免或寬限，試舉一例，現時法例規定僱主不可以因僱員懷孕或生病而辭退他們，但若僱主同時懷孕或生病，那情況又會怎樣？

隨着社會結構及經濟狀況的不斷轉變，法例條文的內容亦需與時並進，有所修改。本會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上述意見，並深信落實有關建議將能完善有關法例條文，有效回應社會大眾的訴求，為香港的和諧穩定營造一個良好的環境。

主席
林貝聿嘉

社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
蔡關穎琴

2008年10月28日

香港婦協秘書處

地址：香港灣仔駱克道 435 號地下

電話：2833 6131（鄧先生）

傳真：2833 6909

電郵：info@hkfw.org